

宁县中医医院第二批公立医院 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NXZC2024-0093-2包

甲 方：宁县中医医院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88

乙 方：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2.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县中医医院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XZC2024-0093

(2) 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监视器	PR0273 沈大	沈阳沈大内窥镜 有限公司	套	1	65000.00	
2	超高清摄像机	SD-HD668 沈大	沈阳沈大内窥镜 有限公司	套	1	362500.00	
3	医用内窥镜 冷光源	SD-LED 沈大	沈阳沈大内窥镜 有限公司	套	1	34000.00	
4	腔镜灌注泵	QB-1 沈大	沈阳沈大内窥镜 有限公司	套	1	43500.00	
5	尿道膀胱镜	NP-3 沈大	沈阳沈大内窥镜 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	医用台车	T10 沈大	沈阳沈大内窥镜 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7	工作站	CR-IMAGE-20 11A 南京淳仁	南京淳仁科技有 限公司	套	1	10000.0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72460.00 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设备后付合同货款的30%，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后付合同货款的60%，剩余10%的质保金，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宁县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款扣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10%

履约担保期限: 贰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组织验收主体: 宁县中医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负责将货物检验合格后, 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费及设备运输费均由我公司承担。
2.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用户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 保证各项安装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货物由我公司及用户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设备与投标技术参数 ≥ 1 项不符, 换货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用户损失。
4. 货物验收前, 我公司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5. 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 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其费用包括在报价价格内。
6. 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计入报价内)

(6)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5、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违约责任

6.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

6.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6.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份，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份，送宁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 区九龙江街2033号6号 楼D024
联 系 人	王旭	联 系 人	焦国伟
联系电话	0934-6622174	联系电话	18394425333
通信地址	宁县中医医院	通信地址	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中海广场写字楼2106室
邮政编码	745200	邮政编码	7300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20100MA74XOLX7P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银行账号	6205 0138 0028 0000 019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铭扬天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12.1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中标通知书

NXZC2024-0093-2号

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县中医医院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宁县中医医院已确定你公司为宁县中医医院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宁县中医医院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宁县中医医院第二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二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中标供应商：甘肃锦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金额：(小写)：572460.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